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ཀན་སྐོར་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ཐོན་ལེན་གྱི་རྒྱུ་ཁྲུག་ལྷན་ཁག་

主管: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第3期(总第25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旦智杰

委 员: 安玉海 杨海强 龙 布
久 特 薛瑞麟 阿旺才让
王 权 洪小流 赵凌旻
杨永华 刘风云 蒋爱民
罗永诚 卓玛才旦 尕巴才旦
杨卫东 旦正道吉 加华东珠
马文涛 马彪顺 仲格加
马庆平 杨林海 才昂南杰
丹正加 郑晨飞 安曼曼
俞春广 安玉荣 顾 玮
斗格尓 李维宏 李世华

主 编: 旦智杰

副 主 编: 安玉海

执行副主编: 杨成武

执行编辑: 彭 飞

校对/编务: 王 鹏

主 办: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甘南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室

办公地址: 甘南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 747000

电 话: (0941) 8218013

传 真: (0941) 8218013

电子信箱: gnfz2004@126.com

发行数量: 1000册/期

承印单位: 甘肃澳翔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 0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南州第三批
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05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2025年度森林
草原防火命令
- 07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班
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08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藏
族自治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
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16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牲
畜出栏工作的通知
- 18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29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
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发行范围: 省政府办公厅、公报编辑部; 州委、州人大、州
政协办公室; 州法院、州检察院; 州直各部门; 各县市四大班
子、法院、检察院、各部门、档案局、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
各乡镇、街道办、社区、行政村。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甘南州第三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州政发〔2024〕47号 2024年8月12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

甘南州《第三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第三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75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其他
1	传统音乐	“南木特”音乐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2	传统舞蹈	格萨尔岭舞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3	传统舞蹈	白马藏族十二相舞	舟曲县	舟曲县文化馆	
4	传统舞蹈	洮州傩舞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5	传统舞蹈	麻哈舞	迭部县	迭部县文化馆	
6	传统戏剧	卓尼秦腔	卓尼县	卓尼县文化馆	
7	传统戏剧	洮州“眉户戏”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8	曲 艺	拉卜楞“格尔”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9	曲 艺	坪关老腔	舟曲县	舟曲县文化馆	
10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斗 道	合作市	合作市文化馆	
1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碌曲“喏”牌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12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密 芒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13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藏式飞行棋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14	民间文学	赞马词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15	民间文学	传统祝赞词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其他
1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羊皮浮囊渡黄河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17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藏族民间棍术	舟曲县	舟曲县文化馆	
18	传统美术	黄河石画艺术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19	传统美术	“格萨”尔勉唐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20	传统美术	甘南钦萨派唐卡	合作市	合作市文化馆	
21	传统美术	“乌金体”藏文书法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22	传统美术	若 扎	甘南州	甘南州文化馆	
23	传统美术	隆 唐	甘南州	甘南州文化馆	
24	传统美术	崇 贝	甘南州	甘南州文化馆	
25	传统美术	烙 画	甘南州	甘南州文化馆	
26	传统技艺	印版雕刻技艺	甘南州	甘南州文化馆	
27	传统技艺	坛城（曼荼罗）绘制技艺	甘南州	甘南州文化馆	
28	传统技艺	翘尖彩靴制作技艺	甘南州	甘南州文化馆	
29	传统技艺	藏纸手工制作技艺	甘南州	甘南州文化馆	
30	传统技艺	皮革手工制作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31	传统技艺	传统正骨医技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32	传统技艺	传统酥油制作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33	传统技艺	游牧土灶修造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34	传统技艺	牛绒羊毛制作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35	传统技艺	藏鹰笛制作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36	传统技艺	风干牛羊肉手工制作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37	传统技艺	龙头琴制作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38	传统技艺	碌曲黑青稞饼干制作技艺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39	传统技艺	碌曲“哇”制作技艺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40	传统技艺	碌曲“孜化”制作技艺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41	传统技艺	碌曲东赞藏香制作技艺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42	传统技艺	碌曲藏式雨靴制作技艺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43	传统技艺	碌曲嘉钦制作技艺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44	传统技艺	碌曲岗泽藏餐制作技艺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45	传统技艺	拉卜楞藏餐烹饪技艺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其他
46	传统技艺	洮州古法酿醋技艺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47	传统技艺	洮州高原青稞麦索制作技艺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48	传统技艺	临潭麦子饭制作技艺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49	传统技艺	洮州洋芋粉条加工制作技艺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50	传统技艺	洮州酿皮制作技艺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51	传统技艺	木制蒸笼手工制作技艺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52	传统技艺	木结构建筑营造技艺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53	传统技艺	临潭粉条面制作技艺	临潭县	临潭县文化馆	
54	传统技艺	拉卜楞藏式木器制作技艺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55	传统技艺	拉卜楞藏族织毯制作技艺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56	传统技艺	拉卜楞僧帽制作技艺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57	传统技艺	拉卜楞雕版印刷制作技艺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58	传统技艺	舟曲柿饼制作技艺	舟曲县	舟曲县文化馆	
59	传统技艺	舟曲麻布纺织制作技艺	舟曲县	舟曲县文化馆	
60	传统技艺	舟曲腊肉制作技艺	舟曲县	舟曲县文化馆	
61	传统技艺	舟曲龙涎豆腐制作技艺	舟曲县	舟曲县文化馆	
62	传统技艺	拉卜楞毛织品加工技艺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63	传统技艺	舟曲纹党加工技艺	舟曲县	舟曲县文化馆	
64	传统技艺	多儿女子服饰制作技艺	迭部县	迭部县文化馆	
65	传统技艺	马鞍子制作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66	传统技艺	牛羊毛编绳技艺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67	传统医药	拉卜楞藏医外治疗法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68	传统医药	拉卜楞药钵轮温灸疗法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69	传统医药	牲畜疾病传统疗法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70	民俗	玛曲头饰	玛曲县	玛曲县文化馆	
71	民俗	开耕节	迭部县	迭部县文化馆	
72	民俗	舟曲藏族药王节	舟曲县	舟曲县文化馆	
73	民俗	甘加游牧转场习俗	夏河县	夏河县文化馆	
74	民俗	碌曲亮宝节	碌曲县	碌曲县文化馆	
75	民俗	杓哇土族服饰	卓尼县	卓尼县文化馆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2025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州政发〔2024〕58号 2024年10月29日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切实保障好全州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州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和今冬明春防火工作实际，确定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草原防火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全州森林防火期。为切实做好2024—2025年度全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发布如下命令：

一、落实防火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强化行业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大森林草原火灾的防控力度。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的，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联控机制，明确联防职责，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充分发挥林长制平台作用，实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责

任体系，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人员要严厉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

二、发布禁火命令。在高火险期，特别是在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民俗祭拜节日、假期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高危时段，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禁火命令，规定森林草原禁火时间、范围、内容和措施，要求进入林区、牧区人员必须做到“五严禁”：严禁吸烟、野炊、烧烤、点火把、生火取暖；严禁烧荒、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点孔明灯；严禁携带火种及其它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进入禁火区。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作为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第一道防线来抓，广泛组织开展全民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和防火“宣传月”“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寺

庙、进网络，同时要做好《甘南藏族自治州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定》及典型案例的宣传，不仅要让群众认识森林草原防火的重要性，更要让群众明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严重后果，努力营造全民关注、全民支持、全民参与保护森林草原、防范林草火灾的浓厚氛围。同时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布“12119”林草火警报警电话。本命令由各县市政府负责印制藏汉双语版并进行大力的张贴宣传。

四、严控野外火源。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极高火险（高火险）区域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坚持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织牢编密森林草原防火网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级别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的两条底线；扎实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护林员（草管员）职责，加大入山巡查密度和巡查频率，及时发现并消除火险隐患；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人责任，防止被监护人玩火弄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进入林区的所有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检查并进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公安部门（森林分局）要加大对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的打击力度和火灾案件处置力度；林区、牧区施工单位和住户，必须遵守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

接受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和检查，自觉管理好火源，做好预防工作。

五、加强值班值守。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及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脱岗、随意替岗或值班电话呼叫转移后离岗，严格执行“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和2小时之内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火情信息及处置情况的规定，决不能出现迟报、瞒报，甚至不报的现象。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要实行24小时执勤、备勤、靠前驻防制度，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

六、做好应急处置。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修订和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防火演练，确保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能够按照预案快速响应、迅速处置。要全面开展防火机具设备、物资的清点、保养、检修工作，确保关键时刻能拿得出、用得上。应急、林草、公安、气象、交通运输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相互沟通协调，积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落实防火安全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并拨打森林草原防火火警电话（12119）。

七、严格责任追究。“凡违反本命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八、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38号 2024年8月26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根据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将部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杨建平：协调联系杨光龙副州长分管口工作。分管办公室秘书二科。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王永平：负责数据资源，政务公开，州政府值班工作。分管办公室数据资源科、州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州政府总值班室、州气象防灾减灾指挥部办公室。

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赵晓斌：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民生实事督办，互联网+督查等工作。完成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督查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董润焰：负责政府工作报告等州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督办，省政府、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办理，州政府领导交办事项督办，省政府督查室督办事项落实等工作。完成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督查工作。分管州政府督查室。

其他班子成员分工不变。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39号 2024年9月1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甘南藏族自治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甘肃省消防条例》《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

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等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拼装、加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电动自行车管理职责。

发展和改革、邮政管理、商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电动自行车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供电企业应当指导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及产权人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源接入保障工作，做好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消除供电隐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公益宣传。

第五条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通过数据互连、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加强本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督促本区域内单位、居民住宅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三）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四）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消防隐患，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承接物业时，与业主委员会等共同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及相关消防设施等进行查验；

（二）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措施；

（三）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处理火灾隐患；

（四）其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楼、商住楼，由其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行管理，并明确管理组织或者人员专门负责日常管理。

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未聘请物业服务人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条 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智能化，鼓励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实现电动自行车信息查询、安全追溯等数字化管理。鼓励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和充电设施设置、运营中使用保障消防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第十一条 车站、医院、商场、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以及住宅小区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按照规定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住宅小区、单位未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未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可以依法统一划定一个或者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满足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需求。推动有条件的爱心驿站、城管驿站等服务场所设置集中临时充电点。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确保投入运营的集中充电设施以及场所设置符合国家、省、州有关规范和标准，并在场所内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好集中充电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工作，确保配电、充电、消防等设施完整；及时清理不能提供充电服务或者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充电设施，保证充电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本办法所称集中充电设施是指为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组集中提供电能的相关设施的总称，包括交流充电控制器、换电柜和充电柜等。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消防安全意识，在停放、

充电时，不得有下列妨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一）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住宅、宿舍、办公楼等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采用私拉电线、私安插座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方式为电动自行车充；

（四）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五）用载人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

（六）其它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下列要求：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与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确需毗邻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设置在建筑内的，应当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要求；

（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线路敷设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设置专用充电配电箱；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装置应当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四）其他有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要求。鼓励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和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十六条 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源头管理。在本州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从事外卖配送、快递揽收等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制度，加强对揽收、配送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和零配件符合国家标准，定期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维修保养与检查。

第十八条 从事外卖配送、快递揽收等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优化检查方式：

（一）在站点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或者设施，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

（二）建立站点消防档案，对站点配电箱、灭火器、安全标识等物品准确标识，定期管理；

（三）定期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视频、图片抽检管理，确保实际使用车辆与系统登记一致。

第十九条 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经营企业应当在本州允许的投放区域内做好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投放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设施等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省、州有关规范和标准；

（二）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和管理，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在场所内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

（三）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共享电动自行车；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擅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

（三）在电动自行车上外设蓄电池托架；

（四）擅自更换大功率电池；

（五）擅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组件；

（六）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应当依法处置。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属于危险废物的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所有人应当将其送交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或者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后，送交具有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禁止将回收的电动自行车以旧充新再次出售。

第二十二条 由电动自行车引发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对有关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责任方实施溯源、跨区域调查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消防安全、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
部门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40号 2024年9月1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此条款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公安、生态环境、住建部门配合，按各自职责负责特殊时期监管。
2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此条款第二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部门的证明。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3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此条款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以下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及桥梁、除市政道路外的各级公路及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住建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及桥梁、城市高架、快速路等。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此条款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5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此条款第二项，生产、进口、销售淘汰的设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依法行使处罚权； 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工信、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对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违法行为依法行使处罚权。
6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此条款第二项，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此条款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8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此条款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9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条款第一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 此条款第二项，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
10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此条款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1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第二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第一项和第三项，涉及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的，由文旅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事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12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第一项、第四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第二项涉及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他公共场所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第三项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13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此条款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情况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牲畜出栏工作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41号 2024年9月26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

当前，全州已进入牲畜出栏的关键节点，为切实做好牲畜出栏工作，更好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农牧民群众稳定增收，根据州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引导，齐心协力抓好牲畜出栏。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牲畜出栏在发展现代农牧产业、转变传统生产方式、培育农牧民市场观念、巩固草畜平衡等方面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牲畜出栏在经济发展和农牧民群众增收中的关键作用，全力做好牲畜出栏、出售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遵循市场规律，帮助群众算好“过冬账”“经济账”“生态账”，克服“惜售”心理，在科学合理确定和保护好优质基础母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加大牲畜出栏，优化畜群结构，压缩“过冬畜”数量，提高养殖效益。出栏奖补等政策要发挥更加积极的引导作用，鼓励国有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大户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带动群众出栏。

二要落实责任，强化服务意识，千方百计保障牲畜出栏。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把牲畜出栏作为当前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来抓，把服务重点从产前、产中转移到产后销售上来，强化组织领导，主动积极作为，全力抢抓牛羊出

栏“黄金期”。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履职尽责，组织懂经济、通信息、善协调的人员成立工作组，主动对接销售市场和客商，专门协调解决牲畜出栏和购销加工方面的问题，把握好抓膘出栏期，主动搭建农畜产品“供”“销”双向流通服务平台，为全国各地客商和农户提供高效对接服务，打通牲畜出栏市场关口。各级兽医部门要做好外销牲畜的产地检疫服务工作，优化牲畜出栏检疫程序，加强消毒等服务保障，为牲畜快速出栏畅通“绿色通道”。交管部门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无阻，确保运输牲畜的车辆进得来，出得去。有关县市和部门要组织牦牛协会和活畜交易市场主动发布市场信息、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拓宽牛羊出栏渠道，千方百计为农牧民增收铺路。

三要突出重点，提升加工能力，提高效能引导牲畜出栏。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农业农村部奶牛肉牛生产形势座谈会精神，积极对接省上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各类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牛羊肉生产加工企业积极收购本地牛羊，

延长屠宰期限，满负荷组织生产。要准确把握市场规律，主动服务加工、销售企业对接市场，鼓励企业灵活调整产品设计，从适口性、即食性、便捷性出发，创新开发更多适合现代口感、品相颜值俱佳、具有功能性保健作用的高端化产品，推动牦牛藏羊系列产品从大而全向专而精转变，满足目标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推动甘南牦牛藏羊系列产品向高端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产品溢价能力，提升产业效益，激发群众出栏的积极性。

四要主动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多措并举助推牲畜出栏。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农畜产品宣传营销力度，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和

龙头企业市场资源，全力拓展牦牛藏羊消费市场，放大品牌效应，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要积极发挥供销系统农特产品销售网络带动作用，并鼓励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餐饮企业等，积极选择本地高质量牛羊肉及特色农畜产品，主动挖掘市场潜力、拓宽销售渠道。要积极引导商超、农贸市场、电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积极营销牛羊产品。要主动走出去，加强农畜产品推介、展销力度，拓展省外市场。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42号 2024年10月1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甘南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地组织特种设备事故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并使特种设备应急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令）、《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5号令）《甘肃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南州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甘南州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州政发〔2021〕36号）及《甘南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

合我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州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

（五）事故分类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发生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重大事故：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较大事故：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一般事故：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 州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州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由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州长任总指挥，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州应急局局长、事发地县（市）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指挥、协调全州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协助省市场监管局、省安委会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甘南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组成。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包括州县（市）人民政府、州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技术机构，以及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环境保护、应急、交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力量。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州人民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二）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和管理全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县（市）政府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协调处理措施。

（4）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州人民政府和州安委会及其他部门的支持，与相关部门联合紧急调用人员、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6）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8）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9）承办州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救援措施。跟踪县（市）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实施情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指导、咨询。根据事故隐患或发生情况，提出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

组建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组成人员建议。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区域内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及有关人员紧急疏散、撤离。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护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车辆和物资运输，及时把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运送到事故抢险现场。保障抢险救援车辆的顺利通行。

州住建局：负责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的评估、鉴定。提供事故场所地下水、供气管网等情况。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专家顾问组、建立专家信息库，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参加事故调查。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中受伤、中毒人员抢救治疗工作。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州财政局：按照决定，及时拨付事故应急救援处理所需资金。

州人社局：负责伤亡职工的医疗、工伤保险的支付等善后工作。参加事故调查。

州民政局：组织落实社会救灾队伍和物资，配合做好伤亡职工及其供养亲属的善后及抚恤处理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事故所在区域内气象监测和预报，提供气象数据资料。

州发展改革委：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生产、调配管理工作。

州工信局：参与管理企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

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

州纪委监委：对国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地质资料，加强地质监测、监控，防止特种设备事故引发次生地质灾害。

州教育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所在地学校、幼儿园学生疏散、安置、心理干预等工作。

州水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河流、水库、堤坝水位监测等工作。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宣传特种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按规定报道、宣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和救援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例。负责组织事故涉及的景区景点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甘南军分区、武警甘南支队：根据请求，负责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

州总工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国网甘南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各县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统一领导，及时汇报可能造成事故的信息和情况，服从州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及组成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事发地县（市）政府主

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单位负责人、救援专家等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6个小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工作。

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工作。

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还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分别负责环境监测监控、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后勤保障等工作。

（五）事发地县（市）政府职责

事发地县（市）政府及时向州政府和州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抢险救援。按照应急救援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六）应急队伍职责

全州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力量在州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事故发生后，按照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和应急装备前往事故现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预警范围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重大危险源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 （一）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三）重要地区使用的特种设备；
- （四）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 （五）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州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级建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监督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措施。

（二）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与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参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一致，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三）预警信息采集

州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利用现已运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网，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预警报告、发布、解除的程序

州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事故隐患后，及时督促使用单位督促整改，如使用单位拒绝整改或不按期整改，及时上报州县（市）人民政府，由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督促其整改。根据事故隐患级别分别报州县（市）应急指挥部，由州县（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预警。根据事故隐患的消除情况，由州县（市）应急指挥部解除预警。

（五）预警信息处置

相关县（市）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接到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预警通知后，要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防止险情扩大和事故发生。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公告发布后，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事故险情进行跟踪监控，如发现险情扩大时，要立即酌情提升预警级别。

四、事故报告

（一）报告时限

（1）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最迟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下，直接报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

（2）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迟不超过1小时；同时报告县（市）人民政府。

（3）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州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事故发生地点及时间、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措施等，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三）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开展自救。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依次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州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事发地县（市）政府按照州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急处置。进入Ⅰ级、Ⅱ、Ⅲ级应急响应时，州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县（市）政府组织实施，州应急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

（二）事发地政府先期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事发地政府按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并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救援力量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为后期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 （1）立即组织群众疏散和自救互救；
- （2）根据救援需要，紧急调配应急资源；
-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4）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核实人员伤亡情况；
- （5）当事态进一步扩大时，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 （6）及时向州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三）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 （1）向州委、州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及救援进展情况；
- （2）开通与事发地县（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

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动态；

（3）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或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派出专家和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

（5）事故可能或已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州应急指挥部，并报州政府。

（6）及时向社会通报事故情况，对可能或已波及相邻省和市州时，要及时向相邻省和市州通报有关情况；

（7）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四）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各部门按照事故类别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会同当地政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并及时向州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划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五）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按照州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时组织应急人员、应急装备赶赴现场执行救援任务，其他应急救援机构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随时待命。

六、指挥与协调

由州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尽快分析事故原因，查明伤亡情况，协调有关县（市）

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有关县（市）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一）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6.1.1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6.1.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1.3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1.4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6.1.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6.1.6 清理事故现场

（二）应急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状态，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自行撤销。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查清；
- （2）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3）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三）信息共享、发布及新闻报道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搜集整理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资料，报州应急指挥部，同州应急指挥部通报有关单位，由新闻小组统一进行发布、报道。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公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

七、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理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事故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处理、恢复重建等。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验，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二）调查与评估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组织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州政府作出报告。

（三）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事发地县（市）政府负责。

八、应急保障

（一）人力保障

要与州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等建立联动协调机制。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各种社会力量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二）财力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市）政府协调解决。

（三）物资保障

州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设立必要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由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的财力支撑。

九、预案的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州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的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和督促有关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宣传与培训

州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协助政府做好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三）责任与奖励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

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误报事故等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预案管理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下列情况下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按规定上报州政府，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等。

（五）责任追究

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附则

（一）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标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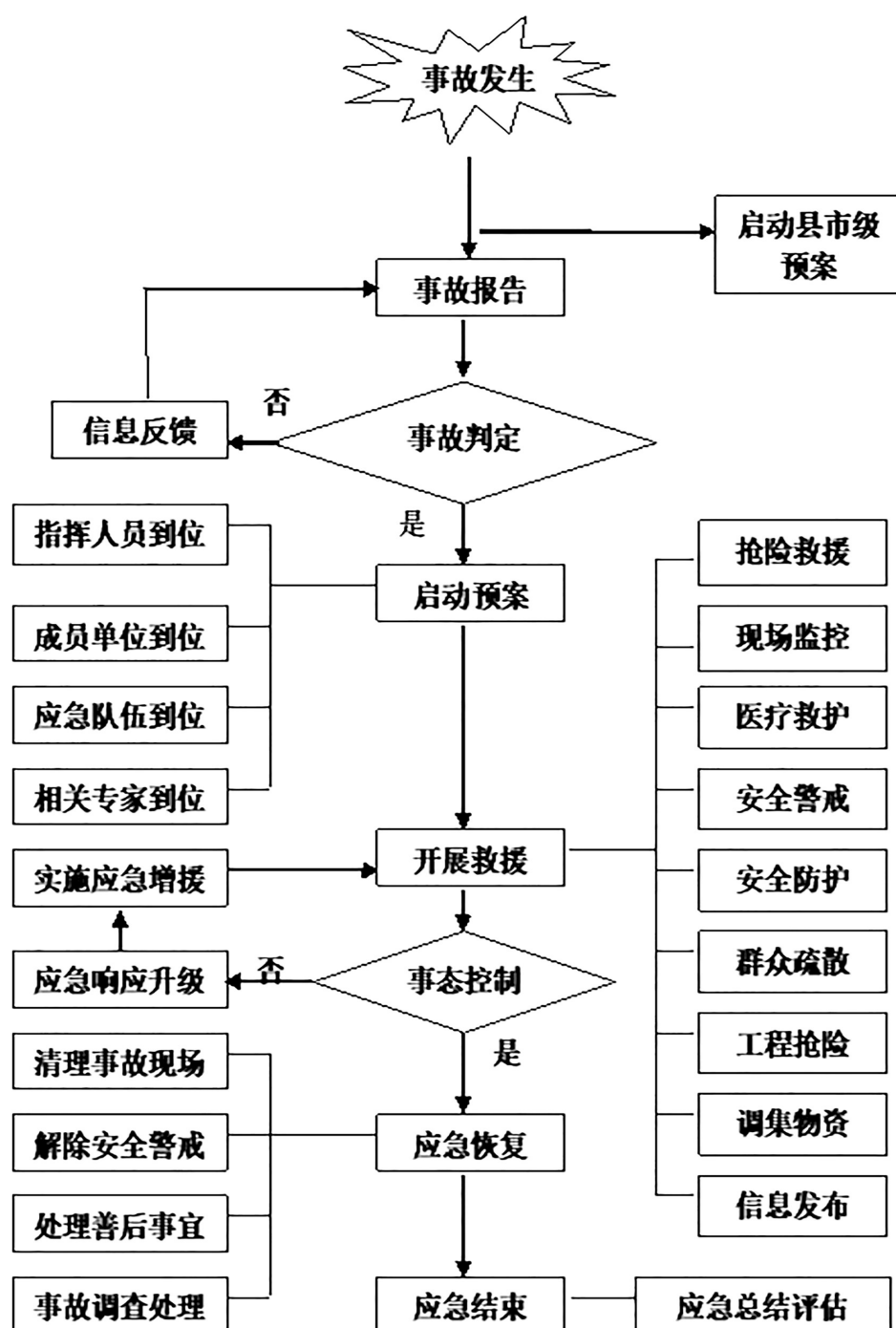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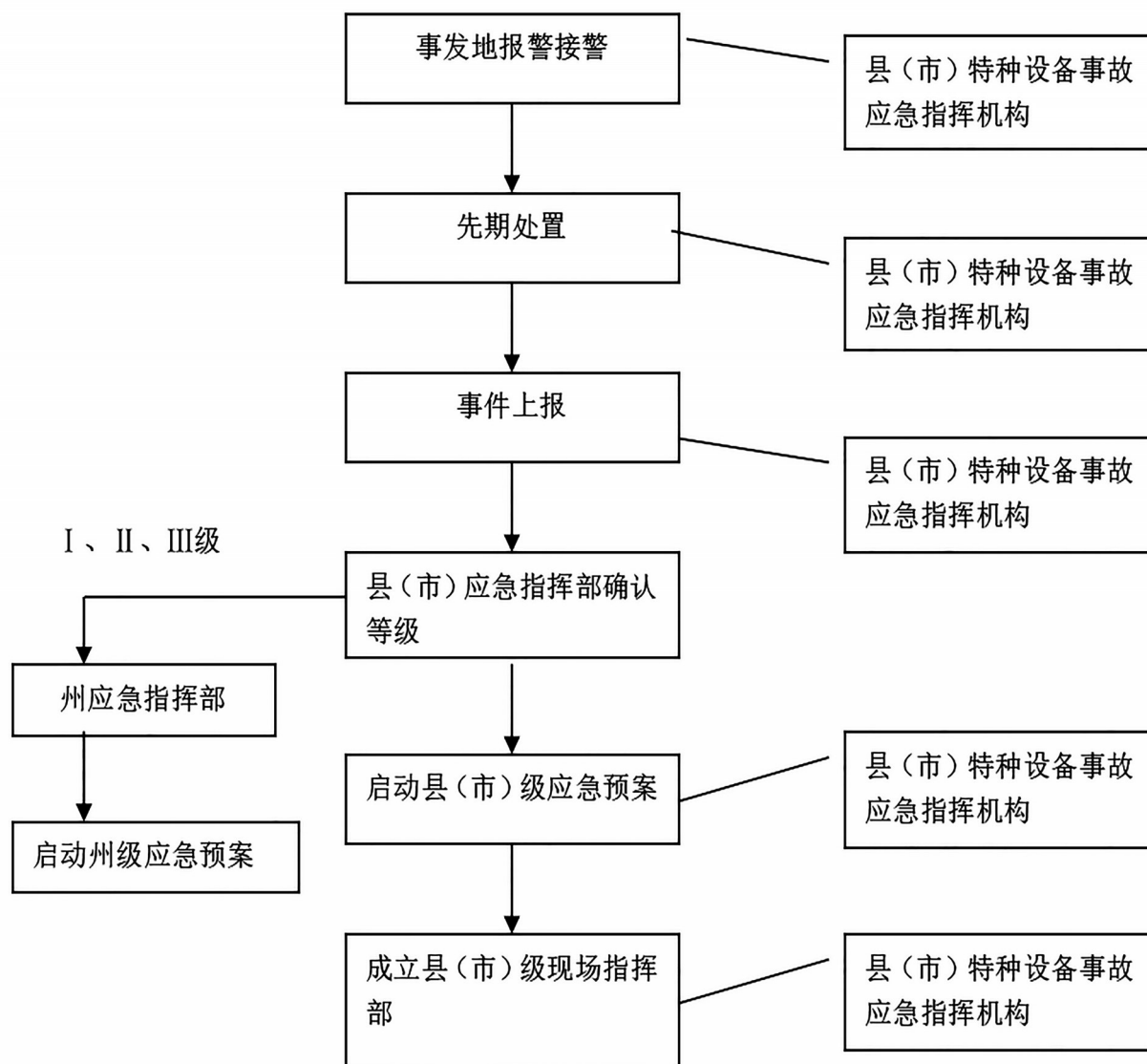
1. 甘南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甘南州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3. 甘南州特种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体系图

甘南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甘南州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

graph TD
    ZYJZB[州应急指挥部] --> ZYJZB_CW[指挥部成员单位]
    ZYJZB --> SFXXSZF[事发县市政府]
    ZYJZB --> YJJCYL[应急救援力量]

    ZYJZB_CW --> ZSJMGSJ[州市场监管局]
    ZYJZB_CW --> ZSFCZFW[州发展改革委]
    ZYJZB_CW --> ZSGXJ[州工信局]
    ZYJZB_CW --> ZSCZJ[州财政局]
    ZYJZB_CW --> ZSYJJS[州应急局]
    ZYJZB_CW --> ZSJYTJS[州交通运输局]
    ZYJZB_CW --> ZSZJJS[州住建局]
    ZYJZB_CW --> ZSZFB[州政府办]
    ZYJZB_CW --> ZSWJW[州卫健委]
    ZYJZB_CW --> ZSZRZYJS[州自然资源局]
    ZYJZB_CW --> ZSGAJ[州公安局]
    ZYJZB_CW --> ZSLRJS[州人社局]
    ZYJZB_CW --> ZSEKHSJ[州生态环境局]
    ZYJZB_CW --> ZSNYCNJS[州农业农村局]
    ZYJZB_CW --> ZSXCMVYSJ[州畜牧兽医局]
    ZYJZB_CW --> ZSEJ[州教育局]
    ZYJZB_CW --> ZSWJS[州水务局]
    ZYJZB_CW --> ZSMZJS[州民政局]
    ZYJZB_CW --> ZSBWSJ[州商务局]
    ZYJZB_CW --> ZSGWDLGS[州国网电力公司]
    ZYJZB_CW --> ZSQXJS[州气象局]
    ZYJZB_CW --> GNMJFQ[甘南军分区]
    ZYJZB_CW --> ZSDJ[州电监办]
    ZYJZB_CW --> WJWJGNNZD[武警甘南支队]

    SFXXSZF --> QXJYJZ[抢险救援组]
    SFXXSZF --> YLJHJZ[医疗救护组]
    SFXXSZF --> AQBSJZ[安全保卫组]
    SFXXSZF --> XWBDJZ[新闻报道组]
    SFXXSZF --> XWBDJZ[新闻报道组]
    SFXXSZF --> JSBZJZ[技术保障组]
    SFXXSZF --> TXBZJZ[通讯保障组]
    SFXXSZF --> HQBZJZ[后勤保障组]
    SFXXSZF --> SHHJZ[善后处理组]

    YJJCYL --> TSDZJ[特种设备专家、相应特种设备专家及救援人员]
    YJJCYL --> GNMZXFJYJZ[甘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YJJCYL --> GNMZSHYJJCYL[甘南州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43号 2024年10月10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

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家药监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发生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突发事件概念及分级

1.5.1 突发事件概念

本预案所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安全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疫苗接种后发生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1.5.2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4个等级。

1.5.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10人以上的；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排除偶合事件，下同）超过20人，或

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5人的；

（3）同一批号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在短期内引起5人以上死亡的；

（4）短期内2个以上市（州）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5）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事件。

1.5.2.2 重大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3人不多于5人的；

（3）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的；

（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的；

（5）短期内本州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6）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2个以上省份（含本州）

（7）其他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

1.5.2.3 较大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

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3人以上5人以下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2人的；

(3) 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引起3人以下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4)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人死亡的；

(5) 短期内1个县（市）内2个以上乡镇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6) 其他危害较大的突发事件。

1.5.2.4 一般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的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2人的；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1人的；

(3) 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州应急指挥部

设立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州政府分管副州长任总指挥，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教育局、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甘南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州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管局，承担州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州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州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州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民政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做好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和保障工作，收集、汇总、上报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指导协调医疗机构，调配医疗专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救治等工作。

(3) 检验检测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技术支撑机构等组成，负责对有关产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为事件调查和

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持。

(4) 危害控制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主要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涉事产品、原辅料、包材及相关产品等采取封存、扣押措施，依法对涉事产品采取停产、召回、下架等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或影响蔓延扩大。

(5) 调查评估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调查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

(6) 新闻宣传组：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社会治安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事发地政府等组成，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8)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负责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9)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物资、交通运输和通信等保障工作。

(10) 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聘请药学、医学、公共卫生、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和研判，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直接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2.3 县（市）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政府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依托本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等构建本级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充分发挥本级监测机构作用，及时掌握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

州、县（市）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监督抽验、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突发事件预警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红色为最高级别。

一级：已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有可能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波及地区政府通报。突发事件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即将发生、发生可能性增大或已经发生时，事发行政区域上一级政府同时发布预警信息。特殊情况，可视情况提升发布层级。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预警信息相互通报，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并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跟踪监测。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事件信息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扩大，加强对涉事产品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传，告知群众停止使用涉事产品。

(3) 应急准备。做好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必要时可派工作组现场指导。

(4) 宣传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

3.2.4 预警变更与解除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

果，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消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1) 事发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 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并分别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事发地政府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政府，必要时通报相关部门、企业等。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事发地州、县（市）政府要直接向国务院总值班室和省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

4.1.2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1)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建议明确死亡人数、重症人数、疑似人数，可能涉事产品、企业信息等）、先期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研判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建议、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等信息。

(2)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

应对措施等信息，并对前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置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

4.1.3 报告方式

事发地相关部门可通过电子信箱或传真等方式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送初报和续报，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补报文字报告。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当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按规定启动本级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及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治，封存相关病历资料，调查涉事产品的供货、储存、验收、运输、使用等情况，果断采取查封扣押、应急检验、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使用、加强治安管理等措施，防止事件危害蔓延扩大。先期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3 应急响应

I. II级响应：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并启动本预案。

III级响应：由县（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州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州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根据州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开展工作。

IV级响应：根据县（市）政府制定的预案启动IV级响应并开展相应的工作。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随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州级有关预案视情况启动。

4.4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州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一般采取以下措施：

(1) 州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进入紧急状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收集、汇总、核实、评估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做好信息报告通报。

(3) 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置意见，提交调查报告。如涉及外省企业或产品的，视情与外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5) 组织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涉事产品、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暂停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医疗机构、生产和经营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控制事件危害和事态蔓延。

(6) 指导事发地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 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 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

(7) 做好涉事产品的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 检索查询相关资料, 汇总相关信息。

(8) 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 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 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 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9) 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及调查处理等信息, 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 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 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相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 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事件发生后, 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 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信息采取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 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

特别重大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以及重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以及较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政府或省

应急指挥部发布; 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甘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虚假信息。

4.6 响应调整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 及时提请按启动应急响应权限调整响应级别, 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4.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 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 经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按启动应急响应权限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救助、抚恤、补偿, 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 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涉事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 对所涉及人员进行心理援助, 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消除事件影响, 恢复正常秩序, 确保社会稳定。

5.2 事件调查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及

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5.3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州、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州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州突发事件应急力量的统一协调指导。各县（市）政府依法依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力量的统一规划和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队伍素质和技术水平，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信息保障

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投诉举报等信息网络体系，完善药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监测分析药品安全热点敏感信息。加强基层药品安全信息网络建设，实现

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6.3 后勤保障

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保障。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行分级负担。

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州、县（市）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和有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便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县（市）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提出修订完善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发布实施。

7.3 应急演练

州、县（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本地区、本部门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4 宣传与培训

州、县（市）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科学知识，增强群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州级以下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管人员、医务人员，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释义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妊娠控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本预案术语及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管理

各级政府制定本级政府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案，报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政府和部门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事件分级应与本预案保持一致。

当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在未修订之前或修订后，如因机构改革造成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的，则由机构改革后新设立的单位接续履行该职责。如因成员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的职务发生变化的，则由新分管该项工作的领导接续履行该职责，不另行文。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2. 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 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州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州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州教育局：督促指导、协助处置发生在教育系统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州工信局：负责组织应急药械产品生产、储备、调度和供应工作；根据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及网信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及网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定意见，依法配合关停涉及药品安全的违法违规网站；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公众通信网络应急保障。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地社会稳定；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州民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后对符合条件困难受害家庭的后续救助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州司法局：协助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中有关法律规定的审查。

州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突发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对事件受害或疑似病例进行确认；配合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中的突发事件采取控制措施；配合相关机构开展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分析、评价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负责突发事件诊疗过程中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和报告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调查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维护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市场秩序，打击不正当价格行为和违法经营，依法查处相关涉事产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甘南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州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疫苗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增加成员单位。

附件2

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标准
特别重大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10人以上的；（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排除偶合事件，下同）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5人的；（3）同一批号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在短期内引起5人以上死亡的；（4）短期内2个以上市（州）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5）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事件。
重大事件（II）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5人以上10人以下的；（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3人不多于5人的；（3）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的；（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的；（5）短期内本州2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6）其他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
较大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3人以上5人以下的；（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5人不多于1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2人的；（3）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引起3人以下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4）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人死亡的；（5）短期内1个县（市）内2个以上乡镇因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6）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仅涉及本州的；（7）其他危害较大的突发事件。
一般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相关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反应（事件）的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2人的；（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超过3人不多于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超过1人的；（3）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附件3

甘南州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